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乡村振兴局

烟人社字〔2023〕7号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
关于开展农民工就业创业支持行动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委《关于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2〕76号）和山东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开展农民工就业创业支持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 号），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决定组织开展农民工就业创业支持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岗就业保障行动

（一）优化稳岗服务机制。聚焦全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健全完善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发挥人社服务专员作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定期发布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健全“招、育、留”全链条用工保障体系。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共享用工服务，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加强对接，坚持协商一致、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保障好共享用工劳动者权益，同步推动稳就业、保用工，多渠道帮助解决企业用工问题，努力将农民工稳在当地。

（二）落实稳岗扶持政策。用足用好社保费缓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岗留工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援企稳岗政策。持续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行动，结合实际实行“免申即享”“直补快办”，重点支持农民工就业集中的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引导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督促企业充分利用好补贴资金，最大限度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

（三）开展专项服务活动。持续实施“就业援助月”“春风

行动”等重点稳岗专项服务活动，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烟台公共招聘网不间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有序组织线下服务，多频次、分行业、分岗位举办特色鲜明的专场招聘，加强人岗匹配和精准服务。

二、就近就业促进行动

（一）精心发展特色产业。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提升区域就业承载力，推动形成“一县一业”发展格局，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民工家门口就业。

（二）开发就近就业岗位。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强化项目投资、产业发展与就业促进联动机制建设，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重点工程项目，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吸纳当地农民工参加工程建设，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为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创造条件。依托区市特色农副产品、文化旅游等资源，积极开发适合农村留守人员特点和需求的就业岗位。有条件的区市可探索组建国有劳务公司、集体经济劳务合作社，积极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将农民工零散就业转变为有组织就业。

（三）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积极引导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高质量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场地安排、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打包办”

“提速办”，推荐带动就业明显、发展前景好的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入驻，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培育、孵化、加速等创业扶持。

（四）培育特色劳务品牌。依据产业发展和地域文化特色，构建结构合理、规模适度、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劳务品牌体系。培育建设一批市级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参评省级特色劳务品牌，鼓励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单位与用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特色劳务从业人员培训输出机制。通过定向输出、龙头企业直接吸纳等形式，建立稳定的特色劳务自用或输出渠道，为农民工就业提供“培训、就业、维权”一条龙服务。

三、就业服务提质行动

（一）扩大就业服务供给。落实农民工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均等享受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深化“互联网+就业”线上服务，推广“隔屏对话”“无接触面试”等线下服务新模式，支持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零工市场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为农民工创造更

多公平就业机会。完善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内协作机制，加大跨区域人力资源引进力度，为外来农民工提供岗位推荐等精准就业服务。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村（社区）就业服务专员（含原招聘专员）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的，按规定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

（二）扎实开展技能培训。以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等为重点，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围绕市场急需紧缺工种，为农民工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和适应性培训。鼓励各地紧密结合劳务品牌、乡村振兴特色产业、职业培训“一区一项目”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开发完善一批特色品牌职业培训项目，形成特色职业技能培训标准，不断优化培训内容，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为不愿外出农民工提供种养殖等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其它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帮助稳定收入水平，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三）切实维护劳动权益。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保障农民工合法劳动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劳动合同、最低工资、工时等制度，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持续深化推进根治欠薪，畅通线上线下维权渠道，完善根治欠薪工作日常监督机制，压实属地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推动涉嫌非法欠薪犯罪案件快速进入司法程序，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犯罪行为。要在农民工就业集中的场所，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劳动维权相关信息，方便农民工就地就近维权。

（四）扶持大龄农民工就业。收集适合大龄农民工的就业岗位、零工信息，在农民工专场招聘活动中持续发布。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指导企业根据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有就业需求的，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四、防止返贫帮扶行动

（一）做好就业失业监测。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聚焦未就业和就业不稳的脱贫人口，建立就业帮扶台账。加强与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数据库等信息比对，开展电话联系、上门走访，准确掌握就业失业状态，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求职招聘、移动通信等大数据运用，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疫情等对就业影响，紧盯重点领域健全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捕捉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实施优先就业帮扶。持续开展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将脱贫人口作为就业帮扶的优先保障对象，加密岗位归集发布，加大帮扶力度，确保脱贫人口就业规模保持稳定。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失业的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

（三）加大托底安置力度。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

质行动，重点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等群体，开发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乡村公益性岗位，不得在现有规定外另行设置年龄、学历、残疾等不必要限制条件。综合考虑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指导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定期考核工作成效、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确保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可采取适度灵活的管理方式，允许其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收入水平超出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应退出岗位。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